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10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8347号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莎普爱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莎普爱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莎普爱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莎普爱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莎普爱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莎普爱思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七月五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873,62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4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500.00 万元，其中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原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作价认缴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747,252 股股份（折合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他特定对象以货币资金 40,500.00 万元认缴，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1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5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69.1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080.8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8,080.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6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建设银行平湖支行	33050163732700000303	32,865.81	0.00	已于 2019 年销户
交通银行平湖支行	297720000018800007258	5,215.00	0.00	已于 2019 年销户
中信银行平湖支行	8110801012100826990	0.00	0.00	已于 2019 年销户
农业银行平湖支行	19340101040029337	0.00	0.00	已于 2019 年销户

合 计		38,080.81	0.00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和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总投资、实施内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综合考虑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和预期利润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并将该募集资金存储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和“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的建设。按照实际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金额规划，调整情况如下表（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8,464.00	6,134.00	9,176.00	7,134.81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4,551.00	4,551.00	6,636.00	6,346.00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5,215.00	5,215.00		
小 计	52,830.00	50,500.00	50,412.00	48,080.81

本次调整不涉及“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和“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对项目效益不产生影响。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48,080.81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为 48,107.32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收续费等净额），实际投资额大于承诺投资额金额，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额
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	34,600.00	34,600.00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7,134.81	7,135.71	0.90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	6,346.00	6,353.01	7.01
小 计	48,080.81	48,088.72	7.91
募投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60	18.60
合 计	48,080.81	48,107.32	26.5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 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处理挂牌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强身药业公司 100%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委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经历次挂牌后，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来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意向结果通知》，公司以 8,200.00 万元转让价征集到强身药业公司 100%股权唯一意向受让方——吉林省岳氏天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氏天博公司)。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岳氏天博公司签订《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岳氏天博公司已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保证金 1,000.00 万元，相关股权转让交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主要为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提供配套服务。因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的效益反应在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均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原因系：（1）中成药市场竞争激烈，新产品推广需要过程导致销售金额尚未达到预期销售额；（2）受 2017 年 12 月有关媒体报道对强身药业公司产品品牌美誉度产生负面影响，相关市场推广未能按原计划实施，导致中成药产品销量未达到预期所致。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以及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申请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73,626股，募集资金48,080.81万元，其中34,6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公司100%股权转让款。

1.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已持有强身药业公司100%股权，强身药业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强身药业公司完成股东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报表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强身药业公司	资产总额	24,393.06	27,566.89	31,668.18	31,586.42	22,514.57
	负债总额	8,603.08	8,052.00	7,792.54	6,970.97	4,22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89.98	19,514.89	23,875.64	24,615.45	18,289.54

3. 生产经营情况

强身药业公司以中成药生产为主，主要经营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液、散剂、丸剂、煎膏剂、酒剂、酞剂等产品。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相关资产后，由于如本报告六所述原因导致未达到预期效益。

4. 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报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强身药业公司	营业收入	1,142.31	1,045.82	2,174.45	3,658.55	1,854.75
	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	-3,909.32	-5,377.95	-802.31	1,028.42	125.39

5. 盈利预测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承诺本次利润补偿期间为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强身药业公司于业绩补偿期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对应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00.00万元、3,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若强身药业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应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现金补足。

强身药业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以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金额分别为 125.39 万元、1,028.42 万元、-802.31 万元，累计净利润金额为 351.5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公司按《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应收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业绩补偿款分别于 2017 年收到 2016 年度业绩补偿款 874.61 万元、2018 年收到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 1,971.58 万元；应收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 5,817.64 万元（含未及时收回业绩补偿款产生的利息 15.33 万元），其中 2019 年实际收到 3,232.57 万元、剩余业绩补偿款 2,569.74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部收到。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募投项目（包括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项目、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18.60 万元（包含利息并扣除相关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18.60 万元。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8,080.8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10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795.8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81%						2016 年：				39,078.86
						2017 年：				6,682.54
						2018 年：				2,268.01
						2019 年：				77.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	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2015-12-31
2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6,134.00	7,134.81	7,135.71	6,134.00	7,134.81	7,135.71	0.90	2019-09-30
3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液生产车间项目	5,215.00	—	—	5,215.00	—	—	-	-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	4,551.00	6,346.00	6,353.01	4,551.00	6,346.00	6,353.01	7.01	2019-11-30

	车间项目	车间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60			18.60	18.60	
	合计		50,500.00	48,080.81	48,107.32	50,500.00	48,080.81	48,107.32	26.51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收购强身药业 100%股权	—	19,645.07[注 1]	-802.31	-5,377.95	-3,478.24	-8,630.08	否
2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提取 生产车间和仓库项目	—	[注 2]	—	—	—	—	—
3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生产 车间项目		1,955.87[注 3]	—	—	-431.08	-431.08	否

[注 1] 2017 年、2018 年承诺效益根据本公司与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刘宪彬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采用 2017 年、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 3,000.00 万元、5,000.00 万元计算，2019 年、2020 年承诺效益根据本公司收购强身药业公司 100%股权时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596 号）对应的 2019 年、2020 年盈利预测净利润 5,804.48 万元、5,840.59 万元计算

[注 2] 详见六(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注 3] 按照强身药业公司新建酒剂生产车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 50%，承诺效益为 711.10 万元，第二年产能利用率为 80%，承诺效益为 1,896.61 万元，第三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承诺效益为 3,046.70 万元。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2020 年承诺累计效益=711.10/12+1,896.61=1,955.87 万元